

# 黔东南州：群众积分“有增值” 社区治理“有分值”

■ 记者 石舍开

“好得很，没想到能换这么多东西。”近日，黔东南州天柱县联山街道幸福社区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姜绍祥拿着刚从“爱心超市”兑换来的物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姜绍祥从乡镇搬迁到县城后，就经常参加街道、社区组织的公益活动，因此深受邻居们的赞许，爱心积分卡更是积攒了不少分数。

“现在我们社区参与‘积分’的服务队伍从126人扩大到了232人，目前已有不少人来兑换分数。”幸福社区党委书记、主任吴建君说。

据介绍，幸福社区推行“社区大服务+群众微服务”模式，为每一名参与活动的居民发放“爱心超市”积分卡，在其每次参与活动后由社区党委认定后如实登记，月底时，根据其参与活动的次数、内容、成效等，进行量化打分，按照分数多少可免费兑换相应的日常生活用品。

“参加一期街道或社区组织的培训可得1分”“见义勇为1次加2分”“被评为‘身边好人’加3分”……在幸福社区“爱心超市”，记者看到清洁类、副食类和厨具类等20余种生活必需品摆满货架，志愿服务积分兑换管理制度更是简洁明了，居民参与各项志愿服务的详细记录也一目了然。

“1个积分就可购买货物时减免1元钱，对于特殊家庭，我们街道每年还赠送100个积分。”联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吴超平说，参与活动的群众通过参加安全守护、学习培训、创业就业、社区建设、文明新风等10个大类、45个小项服务活动，赚取积分兑换物品，当所得积分累计到一定分值时，就可凭“爱心卡片”到“爱心超市”兑换积分等值物品。

社区环境美了、个人素质提高了、内生动力足了。如今，联山街道广大居民以“赚积分”为荣，用“小积分”汇聚行动自觉，引领文明新风“大动能”，“换”出了社区治理的大能量。

这是黔东南州探索“积分+N”，在各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扎实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有力见证。

近年来，黔东南州创新、探索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新路径，通过“积分+奖励管理”“积分+消防安全”“积分+超市兑换”等，不断提升管理科学、运行规范、基层自治、社区建设等水平，积极构建平安和谐社区、千方百计助力搬迁群众从中获得实惠。

在具体工作中，采取“积分制”公益基金方式，有效整合东西部协作捐赠资金、募集社会捐赠资金、注入部分集体经济资金等方式筹

集基金池，群众通过参加环境卫生管护、巡逻值守等活动获得相应的积分，采取物质奖励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社区管理的积极性，收获一份社区的认同感。

同时，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通过对群众宣传、动员、推广注册使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积分兑换”活动，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既可以让广大群众增长知识又可以领取生活物资。

在此基础上，依托易地扶贫搬迁社区超市平台，制定群众参与村（居）集体事务、公益事业等活动的积分加减细则，对积分达到一定数量的家庭，即可到“积分超市”兑换生活用品等。如丹寨县金泉社区采取群众积极参与社区组织的活动，把自家卫生搞好，被评为“卫生示范户”“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将获得相应积分。

“我攒了100多个积分，兑换了抽纸、牙膏、洗衣液、油、米等，这个月家里都不用买生活用品啦。”在榕江县车民街道富民社区，群众梁绍月每次都积极参与社区组织的活动，每个季度都兑换了不少生活

用品。

以激发社区群众内生动力为目标，2022年，车民街道利用东西部协作契机，在榕江县“一套积分管理标准、建立一个积分兑换超市、打造一批积分奖励平台”机制的推动下，成立“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新市民新生活公益基金”，积极带动群众参与社区治理，自“积分制”推广以来，共发放爱心积分8万余分，累计参加次数4000余次。

群众积分“有增值”、社区治理“有分值”、文明新风“有价值”。如今，黔东南州59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通过推行“积分+N”管理模式，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共富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广大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热情高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

“探索‘积分+N’，鼓励群众以行动换取积分、以积分养成习惯、以习惯促进新风，在积分悄然‘上涨’的同时，乡风文明也持续得到了改善。”黔东南州生态移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黔东南州将持续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激发基层治理活力，不断激活基层治理新动能，奋力谱写黔东南州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亮丽篇章。

## 铜仁一案例获评全国网信系统2023年网络普法“优秀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吴伟克)近日，中央网信办通报了全国网信系统2023年网络普法创新案例、优秀案例及入围案例，在全国50个“优秀案例”中，贵州省有2个案例入选，其中，由铜仁市委网信办和碧江区委网信办申报的案例《“碧江融媒-肥老尧”：巧用短视频普法入人心》获此殊荣。

近年来，铜仁市网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把网信普法教育作为加快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的一项基础工程。

2023年，为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激励网信系统加强普法工作，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共建网络文明空间，铜仁市委网信办加强统筹协调，总结提炼

并推荐上报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中碧江区《“碧江融媒-肥老尧”(抖音)：巧用短视频普法入人心》被列入全国网信系统2023年网络普法优秀案例。该案例由碧江区融媒体中心创新推出，充分结合短视频短小、精悍、风趣幽默的特点，通过小剧情和情景模拟等方式进行释法、说法、普法，让法律融入老百姓生活，将普法工作生动化、生活化。打破传统普法枯燥无味的弊端，突破了传统法治宣传的局限性，改变了群众对普法传统的刻板印象，受到广大市民、网友的好评。吸引更多群众关注普法、支持和参与普法工作，不断提升网络普法教育的实效性和影响力，为网络普法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

## 盘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效

本报讯(记者 顾冰洁)近日，在盘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法律援助中心不足20平方米的办公室里，人头攒动。盘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王刚和同事都在忙着为申请法律援助的当事人讲解情况、整理材料、安排律师，并耐心交代考虑到的一切细节。

从事法律援助工作多年的王刚明显感觉到，法律援助越来越便捷，服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在王刚看来，法律援助，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更是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的“及时雨”。

近年来，盘州市司法局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优势，以群众法律需求为导向，深化便民为民利民措施，扩大援助群体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切实为群众提供覆盖城乡、均等普惠、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盘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以“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为切入点，着力推广使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贵州法网、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形成“线上线下、网上网下”全天候服务模式，方便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以及免费咨询等服务。今年以来，仅在贵州省政务

服务网及“12348”贵州法网上，盘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就已办理法律援助500余件。

同时，盘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聚焦特殊群体，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依法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将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困难群体作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优化法律援助审批、指派流程，推行预约、上门服务、代为受理等援助方式，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免于经济条件审查，开展“一站式”上门服务；对农民工涉及的工伤保险、确认劳动关系、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全部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指派。近五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59件，在法院、看守所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3327人次，实现了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此外，我们也在不断延伸法律援助的触角，让法律援助深入基层。”王刚介绍道，盘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残联、妇联、工会等10个部门设立了行业法律援助工作站(点)，依托27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30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等实体平台，多渠道满足广大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为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保障。

## 兴义市启动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大比武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程)近日，兴义市委政法委下发通知，明确各乡镇(街道)、市、区直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全市2024年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大比武活动。

据了解，此次活动从3月中旬启动，按照培育总结、广泛推荐、市级初评、参加州级比武、集中展示五个步骤进行。

“枫桥式工作法”是各地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立足于预防、调解、法治、基层，及时将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创新有效的工作方法。

兴义市举办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推动

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总结推广基层成功经验，高质量开展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大比武活动，带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据了解，此次活动培育评选对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站稳人民立场、彰显法治思维、注重科技支撑、高效化解纠纷、具备推广价值，重点聚焦乡镇(街道)，适当考虑有较强典型意义的村(社区)，兼顾政法部门和重点行业部门。评选内容包括化解基层突出矛盾纠纷的工作方法、优化创新矛盾纠纷化解制度机制的工作方法和有效化解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的工作方法等。



近日，三穗县司法局以长吉镇油菜花文化旅游节为契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游客发放法治宣传折页，通过面对面讲解、一对一解答等方式宣传了民法典、交通安全等法律知识。

通讯员 曾祥武 摄

## 安顺市医调委：做医疗纠纷的“解铃人”

■ 记者 牟岚

### 建强组织 简化流程

安顺市医调委目前共有专职调解员1人，内设办公室、调解人员办公室、主任室、调解室、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由医生、律师共31名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安顺市调处医患纠纷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加了一道有效防线。

安顺市医调委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工作理念，作为第三方调解机制，在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中科学运用客观审慎的工作机制，认真调查纠纷案件、合理梳理双方诉求，积极开展摸排疏导等工作，以有效处置医疗纠纷，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通过专项管理、专人负责、专案处置等调解流程，简化调解程序，形成司法+卫健、医调+医院简便衔接的沟通机制，良性互动、高效实用地处置医疗纠纷问题。

“矛盾调解难，而其中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最难做，容易吃力不讨好。”安顺市医调委相关负责人说，近年来，通过优化医调工作流程，更高效、简洁、实用地开展医调处置，逐渐摸索出符合条件及时受理、引导医患双方自行和解和引导进入司法诉讼程序的工作模式。

首先是在受理调解上，安顺市医调委设立在安顺市司法局一楼大厅，处在全市接待群众的重要窗口，做到认真登记相关医疗纠纷情况，按照纠纷发生时间、事件紧急程度、对社会影响大小

“谢谢我们的医调委，有了你们的介入和帮助，我们的这些患者家属的诉求才能这么快得到解决，你们真正地为我们的老百姓办了实事。”近日，在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现场，患者家属胡某激动地对安顺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员说道。

安顺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安顺市医调委)，是由安顺市司法局和安顺市卫生健康局共同设立，自2015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以来，不断强化调解预防、调处、法治宣传功能，及时化解医疗矛盾纠纷，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曾荣获贵州省人民政府“全省先进人民调解组织”表彰。

等进行评估，即时开展相应调解工作。

其次是引导医患双方自行和解，安顺市医调委与安顺市卫生健康局建立相应衔接机制，在接到协助化解医疗纠纷案件通知后，派专人认真梳理医患双方对于纠纷案件的诉求，积极疏导医患双方进入协商处理，引导医患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并认真监督双方履行义务。

最后是引导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医疗纠纷因涉及面广，加上外部客观因素，医患双方诉求等原因，案件在前期调解中未达到双方预期目标，导致纠纷在第三方调解中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安顺市医调委将积极引导双方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同时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服务，以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情法相融 妥善调解

“在我们处理的一起医疗纠纷中，当事人陈某某委托其丈夫李某提出申请称，其因怀孕足月至安顺市妇幼保健院住院分娩，于当日进

行剖宫产分娩出一男婴。”

安顺市医调委调解员陈开云回忆：“该男婴出生诊断为重度窒息、缺氧缺血性脑病等多种疾病。申请人认为，系医方违反法律和诊疗常规导致该男婴的损害后果，申请调解医方一次性赔偿患方人民币90万元整。”因医患双方就赔偿金额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故向安顺市医调委提交了申请。

在收到调解申请后，安顺市医调委组织了专人对此案件医患双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分析研判，由于此案协商处置时间过长，一直未有一个良好结果，患者家属一方情绪消极，向省政府提起了上诉，安顺市医调委在得知这一消息后，第一时间和家属一方进行了沟通，对此案件进行全方面分析，得到了患者家属的充分肯定。

### 各方联动 合力解纷

“在另一起医疗纠纷中，安顺市西秀区某镇女居民周某某因病到安顺市某医院就医，医院初步诊断为颅内动脉瘤，并建议该患者立即住院准备手术。手术后医院告知家属手术顺利完成，并将该患者转入重症医学科继续治疗。”陈开云介绍道，“后因突发病情恶化，虽经医院及时会诊、生命支持等治疗，但患者病情未见好转，经救治无效死亡。患者死亡后，家属情绪激动，要求医院承担医疗救治无力的全部责任，并索赔500万元，并采取举报、网络发布信息、群访等过激行为解决诉求。”

后安顺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各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处理方案和化解措施，并要求各相关单位(部门)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绝对不能发生极端事件。“案情即命令”，安顺市司法局立即会同安顺市卫健局协调安顺市医调委介入调解。安顺市

司法局、市卫健局、市医调委两次组织医患双方代表进行现场调解，均因双方存在较大诉求分歧，未成功达成和解。安顺市医调委组织双方进行第三次现场调解，经过调解人员耐心的劝导和“情、理、法”疏导，最终医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当场和解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同时，安顺市司法局积极联系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至此，该案作为安顺市政府督办的重大案件，安顺市医调委积极作为，努力协调各方，在3天之内完成调解并签订调解协议书，成功实现圆满化解。

安顺市医调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筑牢调解的“第一道防线”，全面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贵州省人民调解实施办法》《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等等，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持续做好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具体打算：建立一个机制，即在市级公立医院设立调解工作室，各医院互相支持下开展调解工作；组建一支队伍，组建一支由法律专家、医学专家、金融保险方面专家等组成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医疗纠纷的调解提供强力支撑；建设一个阵地，在安顺市市级公立医院设立调解工作室，并对基本的办公条件予以保障，引导当事人合理合法进行调解。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出积极贡献。